

渝高新发〔2023〕16号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高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市驻高新区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高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已经重庆高新区党工委2023年第24次党工委会议、管委会2023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

2023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高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一年。为深入贯彻国家战略、落实市级要求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、市委六届三次全会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工作要求，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决守住“三条底线”，大力实施“四千行动”，稳步提升“三化”水平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，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。力争将重庆高新区打造成为**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、都市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**。

——**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**。发挥全区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，围绕种质创制、数字生物育种、山地耕地保育、山地智能农机和农业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攻关，强化顶尖人才培育和产业转化功能，构筑具有场景试验功能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集群，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。

——**都市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**。立足资源禀赋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创新“科技研发+种养基地+生产加工+商贸流通+乡村旅游”的多业态复合型融合模式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打造都市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——**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**。统筹编制与实施村庄发展规划，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提档升级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，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推动城乡生态环境各美其美，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城乡公共服务共建共享，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。

到 2025 年，力争高新区农业总产值达 27 亿元，搭建市级以上农业科研创新平台 6 个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4%，建成智慧农业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；培育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累计 30 家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3000 元，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.83: 1；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60%；创建市级以上乡村振兴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示范镇（村）12 个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

1.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突出“区企共建、院地合

作”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促进科技强农向种、养、加、储、销全链条延伸。加快推进国猪高科重庆技术创新中心、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等科创平台建设，推动各类主体协同创新，聚力打造集“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孵化”为一体的协同创新链，解决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分散、重复建设的问题。（改革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创新服务中心等负责）

2.深化实施种业振兴。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，发挥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科研平台优势，瞄准生物种质创新与利用世界前沿技术，实施科企联合育种攻关，建设农业农村部种质创制重点实验室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、顶尖人才培育和产业转化功能，为我市打造西部种业高地做好重要支撑。常态化开展种业监管执法。（改革发展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3.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应用。加快建设“数字乡村·智慧农业”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“三农”大数据平台建设，打造乡村“数智大脑”。联合市农科院、可可香粮油、鑫源农机等重点院企，加快智慧农业的示范应用，积极争取国家数字农业区域创新分中心（西南）落地。（改革发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4.推动智能农业工厂建设。推动数字化技术融合应用，构建产业数字化能力中心，实施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，建设一批

智能工厂，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向智慧农业转型升级。**鱼菜共生AI工厂**，加大成果转化力度，推进鱼菜共生数字工厂和蔬菜数字工厂产业化应用示范。**食用菌工厂**，通过机械自动化以及智能管控系统应用，精细调控食用菌生长过程中的温、光、水、气等，实现食用菌现代化、科技化、集约化、高效化生产。**智能农机工厂**，通过数控设备、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，整合鑫源智慧农机基础，建设智能生产线，实现智能制造。（改革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创新服务中心等负责）

5.拓展智慧农业应用场景。打造若干个具有试验功能的智慧农业应用场景，建成一批技术集成示范展示基地。**智慧果园建设。**运用“5G+AI”技术，对“苗情、墒情、灾情、虫情”进行实时监测；支持可视监管和风险预警，指导资源配置和人工干预；以果树认养、集市交易等为核心，实现果园数字化应用。**无人农场建设。**采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对农场设施、装备、机械等远程控制或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的自主决策、自主作业，实现对粮油、蔬菜等作物耕、种、管、收全流程无人化作业。**智慧渔场建设。**探索数字赋能生态鱼养殖全产业链，建成“两平台两中心五系统”，实现生产管理销售全过程数字化升级，创新集成智慧化设施渔业、稻渔综合种养等智能渔业的“高新场景”。（改革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创新服务中心等负责）

（二）全面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

6.健全完善农业纵向产业链条。实施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工程，深入推进“三品一标”建设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、农业投入品管理系统和合格证管理系统；引育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，贯通产加销，建设数字加工厂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，强化农产品储藏、加工、运输和配送服务；结合科学城文化旅游主题IP形象，探索“科学IP+文化创意+产品服务”发展模式，对农特产品进行品牌化包装，运用数字化手段，建立品牌准入与管理机制；鼓励区内特色农产品进入“巴味渝珍”电商平台；协同打造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，构建立体多维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。（改革发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7.加快推动农文康旅融合发展。以农业产业为基础，以旅游休闲为形态，以风土文化为灵魂，推动农业与旅游、教育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，依托田园风光、村落建筑、民俗风情等乡村独特资源优势，着力发展农耕体验、研学科普、休闲康养等农业新业态，释放农业生活、生态价值。依托重庆现代农业高科技园区，围绕都市农业研发中心、智慧农业集群等，积极对接中小学研学需求，规划设计研学课程和研学路线；结合科研工厂化应用场景，打造智慧认养基地；依托各镇街产业基础，培育“春踏青赏花、夏避暑纳凉、秋摘果观叶、冬泡汤养生”

乡村旅游产品体系，建设特色农业体验园；激活乡村“夜经济”，打造沉浸式乡村夜景。（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设局、公共服务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8.横向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。依托区位生态、科创资源和非遗文化，建设一批带动力强、人气旺、融合度高的田园综合体和农文旅教康产业融合项目，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镇（村），鼓励发展乡村露营游、乡土文化体验游、教育农园、研学基地等新模式。深入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和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、定制生产等模式，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。（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负责）

（三）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

9.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。科学编制乡村建设规划，合理进行村庄分类。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，牢牢守住耕地红线。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、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。强化村庄规划指导和入库管理，推进村庄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。建立政府组织领导、村民发挥主体作用、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。（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改革发展局、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共服务局等负责）

10.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加强乡村风貌引导，接续实施

“千村宜居”计划。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，扎实开展以清理“蓝棚顶”、无人居住的废旧房、房前屋后的杂物堆、田间地头的废弃物、管线“蜘蛛网”、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“五清理一活动”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，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。扎实推进农村厕所改造。（改革发展局、建设局、公共服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等负责）

11.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。持续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，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，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，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“一改三提”，加强防汛抗旱及供水保障基础设施建设。提档升级若干村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，持续改善农村教育办学条件，调整农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，完善区、镇街、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和服务阵地建设。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、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，健全全民覆盖、普惠共享、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探索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、制度并轨。（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城市建设事务中心、公共服务局、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等负责）

12.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。结合全区实际，协同推进城乡数字化，补齐农业农村数字基础设施短板，推进乡村网络基础

设施优化升级，拓展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，加快发展民生保障信息化服务，推动农村集体资产、宅基地等农村资源要素信息化管理，优化升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。创新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，利用小程序、App 等数字化手段推广运用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等治理方式，提高乡村建设治理精准化水平。（改革发展局、建设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公共服务局、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等负责）

（四）全力推动“三农”工作落实落细

13.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全面领导。健全党领导“三农”工作的制度体系，加强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。持续推进农村带头人队伍建设，总结深化“擂台比武”等工作，选树“担当作为好支书”。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深化基层党建示范培育，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“一村一策”进行集中整顿。规范“小微权力”监督，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，建立基层监督联系点，强化对村干部特别是“一肩挑”人员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。（纪工委、党群工作部、改革发展局等负责）

14.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。推动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，提高就业技能，增加就业岗位，创造就业机会，稳定农民工就业。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，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、共同增收；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，通过提供

代耕代种、代管代收、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，带动小农户实现节本增效、提质增效、营销增效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。持续推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，逐步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，稳步增加对农民的补助补贴。以扩面深化“三变”改革为抓手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（党群工作部、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公共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负责）

15.完善乡村治理体系。完善党建统领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“四治融合”乡村治理体系，深化推广“老杨群工”经验做法。实施党建统领网格治理专项行动，梳理社区服务、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等清单，推动网格全面嵌入镇街乡村应急体系；深化推广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“院落制”等模式，提升乡村治理“数智化”水平。深化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创建，积极创建市级以上乡村治理示范镇（村）。（党群工作部、改革发展局、建设局、公共服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融媒体中心负责）

16.强化农村人才培育集聚。发挥辖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职等科教资源优势，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职普融通，实现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的有机衔接。加快培育一批农业农村科技人才、二三产业人才、公共服务人才、乡村治理人才，壮大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

才支撑。（改革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公共服务局、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等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暨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整体统筹推进作用，激发镇街主观能动性，指导各镇街结合村庄规划加快制定乡村振兴行动计划，细化明确乡村振兴责任清单。实行清单化、项目化管理，形成镇街、部门、高校院所、企业协同发力机制，健全上下贯通、高效运转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建立健全项目库和资金池、资源要素池、资产池“一库三池”统筹匹配机制和“三年滚动、年度实施”项目滚动储备机制，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，动态调整项目库，加大政策扶持，全面保障各项工作做深做实。

（三）加大激励考核。紧扣乡村振兴重点任务、重点工程等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动态晾晒比拼工作成效。严格打表推进，强化对落实工作任务清单的督查、考核，形成工作闭环。总结提炼推广先进经验做法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

